

#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語言治療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5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，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語言治療系系組織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特設「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3-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 1 人、實習督導代表 1 人，其餘由該學年度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所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副召集人由負責實習業務教師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訂定本系校外見習實習相關辦法。
  - (二)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輔導協助學生證照取得及生涯規劃。
  - (四)輔導協助應屆畢業生就業事宜。
  - (五)建立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輔導追蹤資料。
  - (六)配合本校就業輔導組辦理相關就業輔導措施。
  - (七)其它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 1 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通過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